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

彈性薪資審查、推薦作業程序說明

2015.4.22 修訂

一、審查之原則

本院彈性薪資審查之基本原則，是由公認具有學術聲望之學術社群成員，參考申請人所提出之質化與量化資料，公平、客觀、自主地本其學術社群共享的判準來進行推薦。

二、推薦名單與名額

在學校所分配的名額內，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以投票方式產生推薦之名單並予以排序，可不足額推薦。

三、審查委員

審查委員會由以下三種委員組成：

- 1. 院提名委員：**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 5 人共同組成。原則上兩系各推薦三位（共 6 位）（候補委員名單 1-2 名），由校長擇聘 5 名（實際人數依校方指示）。
- 2. 校長指定委員：**由校長指定。
- 3. 當然委員：**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任召集人。
- 4. 審查之委員都必須簽署保密文件。**

四、推薦程序與記錄

- 1. 資料閱讀：**審查委員將在開會（最少）一週前，收到所有申請人所提出的相關資料。
- 2. 溝通討論：**開會時由委員們就審查意見自由發言，彼此交換意見，在充分溝通與意見交流之後，進行排序投票。
- 3. 排序投票：**以研究獎勵為例，如果有 N 名研究獎勵名額，每位委員可推薦 N 位，以加總票數作為排名順序之依據。如有同票，將於再次閱讀當事人資料、討論後，再行投票，直到有差異。

4.獎類順序：三類獎勵之審查獨立進行。三類獎勵之排序確定之後，如果有受推薦人重複出現在兩類以上的名單時，依申請人之志願選定獎類，並考慮遺缺之遞補，遞補之程序同 2、3 項程序。

5.投票方式與記錄：所有投票均為「匿名投票」。審查委員於會議決議之推薦名單上簽名後，方可離席；票單封存一年。

五、受獎名單之確定

本院所推薦之名單、獎類建議，將在校長主持的會議中定案。受推薦人是否得獎，或獲得的獎項，得獎人會直接收到校方通知（照慣例，未收到通知即代表沒有獲獎），校方並不會通告學院，學院並無獲獎名單的資訊。

六、審查程序資料之保存

彈性薪資審查、推薦之資料與記錄，並不會對委員會之外的對象公開，但所有資料都會完整保存、備查。